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泰来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泰来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泰来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泰来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泰来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安信证券推荐挂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8月14日至9月18日对泰来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通过访谈、查看等方式予以核查。

质量控制部主要核查方法有：

（一）访谈。访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公司董监高及其主要业务或技术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存在的问题；

（二）察看现场。察看公司的主要服务、经营、管理场所等；

（三）检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按照相关法规、内控制度规定，检查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

（四）核查尽职调查事项的充分性。通过底稿系统复核底稿、访谈、多维度交叉复核等方式，检查项目组是否已充分履行了重要尽职调查程序；

（五）检查工作日志、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等资料；

（六）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对申请文件齐备情况、挂牌条件实质性障碍、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经核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泰来科技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23年9月19日至9月22日对泰来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许春海、凌云、程桃红、李惠琴、温桂生、费春成、闫佳琳。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

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泰来科技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泰来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泰来科技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泰来科技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泰来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23年2月28日，泰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23年3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9488号《审计报告》，次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 38,000,000 股计股本 38,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7961782R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泰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更名为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深耕于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移动信息技术服务的软件企业，业务主要分为智能通讯服务、智慧场景服务两大板块。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是在手机移动终端应用或呈现，已和国内多家知名手机厂商（如 OPPO、vivo、华为、小米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为手机厂商及客户提供包括智能短信、富媒体消息、陌电识别、即时通讯服务、号码助手、短信医生、智慧场景服务等相关的产品/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子类；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

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特性，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 新一代

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5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各期占比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实现了“三会”规范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逐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层架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泰来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泰来科技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原有及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相关股东出资到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归属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泰来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泰来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我公司在泰来科技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此外，在泰来科技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泰来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泰来科技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作为新兴的科技服务领域，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及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多项规划和文件，通过多项措施积极鼓励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支持政策退出，将可能导致行业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风险。

（二）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公司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持续提供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优质服务。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最新的市场需求调整业务模式、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导致无法满足客户新的业务要求，则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及研发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产品存在周期短、升级换代快等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精准把握本行业内最新的技术方向和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创新、迭代或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上最新的需求，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构建自己的竞争优势，否则将会面临因技术落后而被淘汰的风险。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研发投入最集中、创新最活跃的行业之一。公

司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开展需要依靠自有的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和使用过程中及时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公司已拥有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6 项发明专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开发与运营服务，是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相关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67.04 万元、10,980.94 万元和 8,141.1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2%、57.16%和 43.46%，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2.49 万元、18,978.14 万元和 3,911.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191.72 万元、1,864.42 万元和 132.25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企业客户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138.85 万元、5,881.68 万元和 1,536.6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5%、66.86%、72.92%，占比较高，主要系支付给智能终端厂商或其代理商的终端成本。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智能终端厂商未能继续合作，

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尚未解除的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与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各方已按照《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解除、清理了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并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燕北仍需承担尚未解除的回购权条款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姜燕北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处置股权的权利继续受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